



新聞資料 (103.04.25)

中國廣西南寧「假投資真老鼠會」詐騙案

雄檢指揮刑事局擴大偵辦搜索南北 17 處所

聲請羈押 4 名「老總」獲准

高雄地檢署跨境犯罪專組許怡萍檢察官擴大偵辦中國大陸廣西南寧「假投資真老鼠會」詐騙案，於 103 年 4 月 22 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等，兵分多路在台北、台南、高雄等 17 處所同步執行搜索，並傳喚 14 名被告、16 名證人。經檢察官許怡萍會同張志杰、張雅婷、陳俊宏、鄭舒倪、姚崇略、廖偉程、陳麗琇、李賜龍、鄭子薇、陳建州、蔡杰承等十二名檢察官分工在台北、高雄兩地徹夜偵訊後，認被告鄭雅文等 4 名所謂「老總」級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經許怡萍檢察官蒞庭聲請羈押被告鄭雅文、楊佳鴻、林儷綺、廖庭等四人，經法院於 23 日清晨 5 時許裁定羈押。

鄭雅文為該詐欺集團雲南團之首腦、楊佳鴻為副手、林儷綺、廖庭等四人均具有集團內所謂「老總」身份（集團等級分為「主任、經理、老總」等），該集團係由成員以免費招待食宿為由邀約親友搭乘兩岸直航班機至中國大陸廣西南寧參觀，於參觀過程安排參訪南寧「五象廣場」等公共建設及講授投資理財課程，藉此宣稱中國為發展廣西南寧，吸引人潮到廣西南寧進行食、衣、住、行之消費，以「消費刺激經濟」、「資產重新分配」等空泛口號，向參訪新人詐稱新人購入 1

球（即人民幣 6 萬 9800 元，折合台幣約 35 萬元）後，此筆金額交由新人之上線主任、經理、老總等人朋分，上線等人取得此提成分紅後在廣西南寧進行消費，將有助當地景氣發展，為中國大陸政府鼓勵之政策，且購入 1 球後即可加入資本運作取得介紹他人加入之資格，並可藉由介紹他人加入獲取獎金云云，同時介紹世界各國類似「資本運作」之組織，及安插成員分享當初加入與加入組織後成功賺錢之經驗，藉此去除新人戒心，再宣稱「每筆獎金扣除免稅額人民幣 3500 元後之 10% 係繳稅與中國政府」之名義（實為分配給老總之提成），使新人誤信因獎金有扣稅繳納中國政府，且係中國政府鼓勵之合法投資等，而深信不疑，復再聲稱「投資新臺幣 35 萬元，賺得 3000 萬元」，並保證若不願意繼續經營，隨時可退出領回資金，誘惑新人投資並邀約親友參與。

有鑑於兩岸近年加強查緝此類所謂「資本運作」之詐欺集團之偵辦行動，已有多起個案經兩岸檢警司法互助共同破案在前。該集團成員竟然更佯稱中國政府表面上查緝之目的在於所謂之「宏觀調控」，實係中國官方為避免太多人加入資本運作，成長太快，稀釋獲利才會加以查緝過度高調的資本運作集團，藉以消除新人的疑慮，宣稱只要大家低調運行，就可相安無事，以此說法掩飾中國政府根本從未允許所謂以「資本運作」為名之「假投資真老鼠會」之詐騙手法。依據被告之供述及所查扣之相關帳冊，估計該集團至少已詐騙 300 名被害人，詐騙所得逾新台幣 8000 萬元。

高雄地檢署呼籲所謂「資本運作」之廣西南寧投資計畫，實際上係以「假投資真老鼠會」之變形詐騙手法，兩岸政府從未允許此類詐欺吸金集團合法設立，民眾決不要輕易受騙投資，以免投資損失求償無門，反而觸法將遭檢警偵辦。

按檢察官許怡萍偵辦以陳淑敏為首（火鶴團）廣西南寧投資詐騙案，前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執行搜索，扣得組織圖、聯絡名冊、說明會資料、教戰手冊等，查獲詐騙金額逾 1 億元，許檢察官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以本署 102 年度偵字第 20152 號起訴 27 名被告，因詐欺集團間互有聯絡簿參考，本件係偵辦該案後深入擴大偵查，始發現上情。